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填报人：肖萍

联系电话：0755-84878133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是根据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垃圾处理量和支付标准等，核定垃圾处理费并出具拨付意见书；　二是对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情况进行监督、协调代收费情况，并对垃圾处理费进行复核；　三是负责监管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情况，监管垃圾处理设施工况、技术指标、环境污染控制指标等，收集分析垃圾处理量计量数据；　四是建立和维护垃圾处理信息管理系统，负责全区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的调查、统计工作，合理调配全区各垃圾处理设施的垃圾处理量；　五是负责监测封场后的建筑废弃物受纳场的稳定与安全；六是完成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安全防线筑牢守稳、成效凸显。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生命线，构建“制度+培训+检查”三位一体管理体系。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委托专业机构修订龙岗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应急预案，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二是强化培训演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86次，覆盖企业管理人员及一线员工1667人次；开展消防、有限空间作业、设备故障、危化品、防台防汛、生产安全等应急演练24次，542人次，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三是深化隐患排查，累计开展安全检查903次，排查并整改隐患

1497 项，实现隐患整改率 100%。今年以来，全区垃圾处理领域安全生产事故保持“零发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二）设施升级攻坚有力、成果丰硕。一是垃圾处理效能提升。平湖能源生态园一期项目已完工，2025 年 11 月 24 日，区住建局下发《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12 月 1 日已完成自主竣工验收。项目垃圾处理能力提升至 1700 吨/日，有效缓解辖区垃圾处理压力，减少生活垃圾“西部东运”成本。二是简易填埋场整治工程进展显著。红花岭填埋场一期已完成原位整治工作，目前正有序开展整治销号工作，着重收集整治后地下水、地表水等环保检测数据，预计今年年底完成整治销号工作。吉华甘坑填埋场、园山大康填埋场整治项目已全面完成，当前正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整治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渗滤液处理能力及堆体安全稳定性。（三）监管与低碳创新双向突破、亮点突出。一是监管体系持续强化：深化“驻厂监管+专家问诊+科学监测”模式。派驻专人（东部 5 人、平湖 2 人、红花岭 3 人）并委托第三方，实施 24 小时运行、环保、安全监管。全年组织专家问诊 26 次，提出整改意见 102 项，整改率 93.14%。委托 CMA 机构检测水气固 111 批次（报告 241 份），重点指标均达标，无超标偷排。依托在线系统对 11 个排口动态监控，污染物排放全程可控。2025 年处理生活垃圾 264.47 万吨（日均 7918.3 吨），发电 14.27 亿度，保障“日产日清”，烟气排放优于国标及欧盟标准，年减排二氧化碳超 62.83 万吨。红花岭填埋场

处理渗滤液 20.32 万吨，实现“全量收集处理达标”，风险防控增强。二是低碳创新成效显著：牵头编制并印发实施《垃圾焚烧炉渣资源化处理项目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要求》、《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场建设与管理规范》两项行业规范，提升全市监管效能。创新填埋气高效处置技术获评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年减排甲烷 2.48 万吨（相当于二氧化碳 69 万吨），有效解决臭气问题。积极探索 EOD 模式，推进 8 个填埋场“搬迁治理+生态修复+产业升级”一体化治理，为下一步实现污染场地系统性重构与区域价值跃升开启初步探索研究。（四）品牌与智慧赋能彰显标杆、成效斐然。一是品牌建设成果显著。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获坪地街道“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企业”、龙岗区“生态环境宣教优秀实践点”及“2025 年国际建筑奖”，其“产、学、宣、研、游”五位一体模式吸引央视报道，接待参观 13198 人次，成为低碳示范窗口；平湖发电厂一期获评平湖街道“投资十强企业”，二期通过“一用一备”转“两炉并行”运行，不新增用地即提升效能，实现经济与环境效益双赢，支撑全区垃圾科学调配。二是智慧赋能提升效能。东部环保电厂建成地磅及卸料平台智慧交通管控系统，实现车辆入厂至卸料全流程智能调度与安全监管，提升效率与安全；其智慧综合管理系统实时采集人员、车辆、称重等数据形成数据库，支撑高效监管与非现场监测。平湖发电厂一期引入智能垃圾吊，实现垃圾精准抓取、卸料与智能分区堆放，有效降低人工作业

安全风险，提升处理效率，为焚烧发电提供稳定高效的原料预处理保障。

（三）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5 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36372.24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5 年部门预算支出 36372.2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569.98 万元、公用经费 23.84 万元、项目支出 35778.41 万元。根据 2025 年度履职需要，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36878.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633.76 万元（占比 1.72%）；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36244.69 万元（占比 98.28%）。

（四）2025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36878.45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34993.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89%。2025 年我中心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 3782.6 万元，实际支付采购金额为 3678.6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7.25%，其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服务类支出 3678.68 万元。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通过焚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解决我区垃圾出路问题，使其日产日清；二是减低对环境生态影响及上网发电进行资源化利用；三是解决填埋场生活垃圾产生的渗滤液，防止对地表的再次污染；四是对已封场及在用垃圾填埋场进行有序并有效的管理；五是保障居民生活环境。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全区158万吨生活垃圾过平湖垃圾焚烧发电厂、东部电厂进行焚烧发电无害化处理，及时解决我区垃圾出路问题，使其日产日清；2、垃圾发电厂上网发电量达130768万千瓦时，进行资源化利用，大大减低了生活垃圾对环境生态影响；3、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量全量处理，各项处理设施均达标排放。4、强化培训演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86次，覆盖企业管理人员及一线员工1667人次；开展消防、有限空间作业、设备故障、危化品、防台防汛、生产安全等应急演练24次，542人次，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三是深化隐患排查，累计开展安全检查903次，排查并整改隐患1497项，实现隐患整改率100%。今年以来，全区垃圾处理领域安全生产事故保持“零发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5、监管与低碳创新双向突破、亮点突出。深化“驻厂监管+专家问诊+科学监测”模式。派驻专人（东部5人、平湖2人、红花岭3人）并委托第三方，实施24小时运行、环保、安全监管。全年组织专家问诊26次，提出整

改意见102项，整改率93.14%。委托CMA机构检测水气固111批次（报告241份），重点指标均达标，无超标偷排。依托在线系统对11个排口动态监控，污染物排放全程可控。2025年处理生活垃圾264.47万吨（日均7918.3吨），发电14.27亿度，保障“日产日清”，烟气排放优于国标及欧盟标准，年减排二氧化碳超62.83万吨。红花岭填埋场处理渗滤液20.32万吨，实现“全量收集处理达标”，风险防控增强。牵头编制并印发实施《垃圾焚烧炉渣资源化处理项目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要求》、《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场建设与管理规范》两项行业规范，提升全市监管效能。创新填埋气高效处置技术获评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年减排甲烷2.48万吨（相当于二氧化碳69万吨），有效解决臭气问题。积极探索EOD模式，推进8个填埋场“搬迁治理+生态修复+产业升级”一体化治理，为下一步实现污染场地系统性重构与区域价值跃升开启初步探索研究。6、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获坪地街道“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企业”、龙岗区“生态环境宣教优秀实践点”及“2025年国际建筑奖”，其“产、学、宣、研、游”五位一体模式吸引央视报道，接待参观13198人次，成为低碳示范窗口；平湖发电厂一期获评平湖街道“投资十强企业”，二期通过“一用一备”转“两炉并行”运行，不新增用地即提升效能，实现经济与环境效益双赢，支撑全区垃圾科学调配。东部环保电厂建成地磅及卸料平台智慧交通管控系统，实现车辆入厂至卸料全流程智能调度与安全监管，提升效率与安全；其智慧综合管理系统实时采集人员、

车辆、称重等数据形成数据库，支撑高效监管与非现场监测。平湖发电厂一期引入智能垃圾吊，实现垃圾精准抓取、卸料与智能分区堆放，有效降低人工作业安全风险，提升处理效率，为焚烧发电提供稳定高效的原料预处理保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一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5 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2.5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21.75 万元，故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6.5%。二是项目完成及时性。2025 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36,878.45 万元，本年共支出 34,993.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89%。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在绩效评价方面，我中心按照预算编制阶段所设置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做到评价有依据。在绩效目标方面，我中心坚持以绩效目标为重点，将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与履职任务目标融合，并细化到各具体项目中，根据年度任务安排和项目特点科学分配财政资金，在整体上把握财政资金流向，并结合实际有意识地对重点项目进行倾斜，保障项目的及时推进。在绩效监控方面，我中心坚持以执行监控为支撑，定期对支出情况进行监督，针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与提示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纠偏。同时，对业务范围涉及到的项目，全方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实现了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程度实施“双

监控”，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2025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2.5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21.75万元，故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6.5%。接下来的工作中，在保证正常履职我中心将厉行节约，坚持从严从简，实事求是，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二是季度间预算执行率差距较大，其中第二、三季度的预算执行进度落后，低于计划执行进度，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快速赶上计划进度，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提高。我中心需增强项目进度控制，并加大预算执行监督力度，保障项目的有序平稳推进，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6年，我中心将紧扣局党组工作部署，聚焦垃圾处理领域核心任务，针对当前存在的用地、资金、环保、项目运营等问题，从运营、项目、安全、环保四个维度精准发力，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具体计划如下：（一）提质增效，规范有序　一是优化全链条监管体系：深化“驻厂监管+专家问诊+科学监测”模式，根据各园区实际运营情况动态调整驻厂监管人员配置，确保24小时全天候监管无死角；增加专家问诊频次，扩大覆盖范围至所有辖管园区及处理设施，建立整改意见“清单化管理、销号式落实”机制，力争整改完成率提升至98%以上；升级CMA检测方案，评估方案合规合理性，重点强化渗滤液、烟气等关键指标监测，确保

污染物排放持续优于国标及欧盟标准。二是化解产能过剩矛盾：针对平湖能源生态园一期全量投产后产能闲置问题，主动对接福田、罗湖等区域，探索跨区域垃圾处置；拓展污泥、绿化垃圾等多源固废处置渠道，推进污泥干化与焚烧整合项目，最大化利用现有产能，降低财政负担；优化垃圾调配方案，科学分配各电厂处理任务，保障全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三是规范资金支付管理：针对社区回馈金、飞灰填埋费用等支付争议，牵头梳理历史遗留问题，联合法务、财政等部门制定专项解决方案；补全合同缺失条款，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支付标准、流程及依据，妥善解决朗坤等企业1744万元餐厨社区回馈金、东部环保电厂13882万元超保底量社区回馈金等未支付问题；建立资金支付动态监管台账，防范合同纠纷与维稳风险。（二）攻坚破难，提速增效　一是推进整治项目收官与验收：加快园山大康、吉华甘坑填埋场整治销号进程，完成地下水、地表水等环保检测数据汇总分析，确保2026年上半年顺利通过整治销号验收；同时，完善后续运营维护方案，保障渗滤液处理能力与堆体安全稳定性。二是破解用地相关难题：针对膜浓液处理项目用地逾期未复垦问题，制定渗滤液处理站工艺配置高级氧化模块升级方案，同时联合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制定专项复垦与搬迁方案，力争2026年底前启动膜浓液处理项目复垦前期工作；积极对接村集体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红花岭园区、平湖飞灰堆放场占用集体土地问题，通过合法征地、协议调整等方式化解维权风险；妥善处理平湖二期垃圾进厂道路临时用地

到期问题，探索替代路线规划或用地合规化路径。三是推动智慧化项目升级与落地：深化东部环保电厂智慧交通管控系统与智慧综合管理系统应用，拓展数据采集维度与分析功能，实现园区运营“一网统管”；推广平湖发电厂一期智能垃圾吊技术应用，探索在其他园区新增智能作业设备，降低人工安全风险，提升垃圾处理效率；启动辖管园区智慧监测平台一体化建设，整合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数据资源，为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三是推进搁置项目重启与结算：联合相关部门与施工单位，协商解决石碧临时受纳场以及红花岭二期封场建设工程现状结算问题，推进合同结算纠纷调解，力争2026年内完成合规处置。（三）筑牢防线，持续稳定　一是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完善辖管园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结合“制度+培训+检查”三位一体管理模式运行经验，优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针对有限空间作业、危化品管理、防台防汛等重点领域，制定专项安全操作规范，提升制度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二是强化培训演练与隐患排查：扩大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覆盖面，计划开展培训100次以上，覆盖人员2000人次，重点提升一线员工安全操作技能与风险防范意识；丰富应急演练场景，增加极端天气、设备突发故障等实战化演练，计划开展应急演练30次以上,参与人次600以上,提升应急处置协同能力；加大安全检查力度，重点排查设备运行、消防设施、用电安全等隐患，计划开展安全检查1000次以上，实现隐患排查全覆盖、整改率100%，保持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态势。三

是防范化解项目安全风险：针对红花岭填埋场三期搬迁工程，提前谋划安全防护方案，为后续搬迁工程提升安全风险保障。（四）精准施策，绿色发展。一是攻坚污染治理难题：针对平湖飞灰填埋场地下水氨氮、铅指标浮动问题，开展深度溯源与治理，采用置渗滤液抽排、应急收集处置技术等措施净化地下水，确保地下水水质持续向好；推进垃圾焚烧飞灰减量工作，加大资源化技术研发与应用力度，探索飞灰协同处置路径，降低处置成本，为2030年填埋量控制在10%以内奠定基础。二是深化低碳创新与品牌建设。持续推进《垃圾焚烧炉渣资源化处理项目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要求》等行业规范落地实施，提升全市垃圾处理行业环保标准；强化东部环保电厂、平湖发电厂等标杆企业示范引领作用，丰富“产、学、宣、研、游”五位一体模式内涵，扩大低碳产业示范窗口影响力，计划接待参观15000人次以上。三是探索生态治理新模式：加快推进8个填埋场搬迁治理，深化“搬迁治理+生态修复+产业升级”一体化方案，对接相关部门争取政策与资金支持，力争2026年内启动部分填埋场搬迁治理前期工作；建立环保信访舆情快速响应机制，优化处置流程，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降低舆情影响。四是做好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制定全流程迎检方案，明确三级责任分工；聚焦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重点领域开展拉网式自查，建立“三单管理”机制，台账化销号整改历史遗留问题；系统梳理2023-2026年环保资料，分类归档确保真实可溯；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多方沟通联动，24小时

值守处置信访舆情，保障督察工作顺利推进。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8">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td></tr>
<tr><td colspan="2">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预算年度</td><td colspan="2">2025</td></tr>
<tr><td rowspan="5">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任务名称</td><td rowspan="2">主要内容</td><td rowspan="2">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数（元）</td><td colspan="2">执行数（元）</td></tr>
<tr><td>内容</td><td>总额</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总额</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r>
<tr><td>垃圾处理业务</td><td>垃圾处理业务、垃圾填埋场业务</td><td>验收合格率 100%</td><td>357,784,100.00</td><td>357,784,100.00</td><td>344,105,945.00</td><td>344,105,945.00</td></tr>
<tr><td>基本运行项目</td><td>人员经费项目及公用经费项目</td><td>验收合格率 100%</td><td>5,938,347.80</td><td>5,938,347.80</td><td>5,826,927.56</td><td>5,826,927.56</td></tr>
<tr><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td>363,722,447.80</td><td>363,722,447.80</td><td>349,932,872.56</td><td>349,932,872.56</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持续加强运营监管，借助 AI 人工智能、智慧大数据等先进科技赋能，建立科技监管平台，全方位、无死角掌握垃圾处理设施及配套处理设施的运营情况以及环保达标排放情况，确保垃圾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营、污染物</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3">无超标排放情况。
2、持续加强对辖管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严防严守安全生产防线，筑牢填埋场、焚烧发电厂安全屏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制定“年度专项检查计划清单”等，对红花岭环境园、龙岗能源生态园、平湖能源生态园三个园区展开专项检查行动，涉及有限空间、设备设施、危化品等专题行动，确保园区安全生产。</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预期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td><td colspan="2"></td><td>处理量为387.33吨/日</td><td>处理量为387.33吨/日</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处理量为311.93吨/日</td><td>处理量为311.93吨/日</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处理量为200.57吨/日</td><td>处理量为200.57吨/日</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日处理量为1103.06吨/天</td><td>日处理量为1103.06吨/天</td></tr>
</table>

						日处理量1692.22吨/天	日处理量1692.22吨/天
						每月考核指标均达标，合同履约良好。	每月考核指标均达标，合同履约良好。
						日处理量1767.25吨/天	日处理量1767.25吨/天
						核算两社区实际缴交生活垃圾处理费287.05万元，按时返还。	核算两社区实际缴交生活垃圾处理费287.05万元，按时返还。
						垃圾焚烧监管平台运维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垃圾焚烧监管平台运维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监测设备及检测仪运维情况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监测设备及检测仪运维情况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垃圾处理厂及填埋场第三方监管服务每月考核达标，月报年报数据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垃圾处理厂及填埋场第三方监管服务每月考核达标，月报年报数据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平湖（一期）生活垃	平湖（一期）生活垃圾焚

						圾焚烧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施工安全巡查服务履约良好。	烧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施工安全巡查服务履约良好。
						惠盐高速公路入口运维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惠盐高速公路入口运维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运营单位已交建设运营资料，目前正在审核协商中	运营单位已交建设运营资料，目前正在审核协商中
						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全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根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规范》（SZDB/Z233-2017）电厂执行运行标准均达标。根据环保检	全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根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规范》（SZDB/Z233-2017）电厂执行运行标准均达标。根据环保检测报告，排放标准均达

						测报告，排放标准均达标	标
						已完成项目均验收合格，合格率达100%	已完成项目均验收合格，合格率达100%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不超预算规模	不超预算规模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各项指标均达标排放，避免二次污染。有效保障居民生活环境。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各项指标均达标排放，避免二次污染。有效保障居民生活环境。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各项指标均达标排放，有效保障居民生活环境。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各项指标均达标排放，有效保障居民生活环境。
						92%	92%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综合评分	90.7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